

陳國基率大學城代表團考察雄安新區



▲陳國基率領「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代表團考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河北雄安新區。

【大公報訊】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1日）率領「北部都會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代表團繼續訪問行程，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代表亦在今日加入代表團，考察並列國家戰略「一核兩翼」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河北雄安新區，了解大規模新區規劃建設的實踐經驗，為北都大學城的籌劃建設提供扎實參考。

到訪北京城市副中心

代表團昨日上午到訪北京城市副中心，參訪規劃展覽廳、運河商務區、北京城市圖書館及北京大運河博物館，了解副中心城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歷程、在吸引集聚高等教育資源、推動產學研一體化等方面的經驗，以及運河沿岸開發保護和公共文化設施重大項目建設情況。

陳國基表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高標準規劃、綠色智慧

發展和校城融合模式，打造國際一流的和諧宜居示範區，期望借鑒其在城市功能疏解、資源共享及創新生態方面的寶貴經驗，為北都大學城提供頂層設計、智慧校園與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啟發。

下午，代表團前往河北雄安新區，參觀雄安啟動區綜合服務中心，了解其規劃建設情況及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一站式」綜合服務情況。其後，代表團到五北大學城協同創新展廳進行考察，並前往北京林業大學雄安校區參觀智慧展廳及項目建設。

陳國基指出，首批北京高校雄安校區已進入大規模建設階段，實現「校城融合」、產教深度融合及智慧綠色發展，為新區注入強大創新活力。代表團在雄安新區考察高校產業聯動、基建先行及可持續規劃等方面的經驗，為北都大學城高質量籌建提供強力借鑒，助力打造國際教育與創科樞紐。

文體旅局長：國家安全是經濟發展重要基石

國家安全面面觀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亦適逢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六周年，而本月15日將迎來第11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承國家安全所締造之安靖大局，全力籌辦各項盛事，向世界證明香港是一座安全、穩定、繁榮的國際大都會。



掃碼睇片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鄧文瀚、周琳琳

香港獲國安法護航 全力籌辦更多盛事

羅淑佩回顧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日子，指出當時舉辦盛事屢受衝擊，例如本港旗艦活動之一的美酒佳餚巡禮，於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需由中環龍和道遷至啟德郵輪碼頭旁的空地舉行；而在2019年「黑暴」期間，活動更被迫停辦。她強調，如今國家安全已獲有力保障，香港需要透過大型展覽、盛事、演出及比賽，向市民及海內外旅客展現安全、穩定、繁榮的一面，以城市活動來帶動經濟，這正證明國家安全是香港發展經濟的重要基石。

她進一步指出，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今年2月發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理論性、邏輯性及規則性均很強，對文化、體育及旅遊範疇具備深遠的指導意義。白皮書使局方深刻認識到香港過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不足，從而愈加珍惜當下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

市民守法 創作自由受保障

對於有藝術演出者聲稱未能掌握所謂的國安法「紅線」，擔心不自覺跌入「軟對抗」罪網，羅淑佩回應稱，若表演者「對號入座」，疑惑自身作品是否涉及「軟對抗」，可與政府平心靜氣溝通。她強調，香港擁有肥沃的創作土壤，並受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保障。正如基本法第34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該條文適用於文藝及體育層面，因此創作自由並未受影響。

但她同時重申，任何人都須守法。若不遵守法律，即使基於特定行業需求，在法庭上也未必能成為免責理由，亦不等同可獲豁免定罪。

羅淑佩指出，今年4月至9月將推出多項文娛項目，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包括「中華文化節2026」將繼續呈獻戲曲表演；「中國通史系列」展覽將展出多件隋唐年代的珍貴文物；香港電影資料館將放映抗戰歷史紀錄片《山河為證》（2025）。她期望公眾透過多元化的文娛活動，更深入認識中華文化的優秀之處，增強弘揚文化的自信與底氣。

多項文娛項目深化愛國教育

羅淑佩又表示，未來「文體旅」三方面均需要更多人手，而前線從業員更將肩負重要角色。「外地旅客抵港後，可能對香港仍有若干疑慮。前線從業員若能生動、真確、合宜地解釋情況，用心說好我們的故事，非常重要。」她指出，旅遊業監管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已有大量相關培訓工作，而許多旅遊機構及景點均為員工提供國家安全培訓，以提升員工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減低國家安全風險。

談及場館安檢較為嚴格，羅淑佩解釋是出於風險管理考慮：「在人多聚集的大型場地，一旦出現任何問題，容易被放大。」

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深化



▲文體旅局局長羅淑佩表示，大型展覽、盛事、演出及比賽，展現香港安全、穩定、繁榮的一面。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麥鈞傑攝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羅淑佩指出，從「十四五」到「十五五」規劃，特區政府在相關建設上一直努力不懈。她舉例，文體旅局已與巴塞爾藝術展簽訂五年合作安排。未來五年，香港將是巴塞爾藝術展在亞洲的唯一一展會。這將對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帶來重大意義，確立香港在國際藝術界，尤其是藝術品交易領域的地位，並能吸引全球收藏家及藝術愛好者來港，藉此將優秀的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傳遞給他們，讓更多人認識國家及香港在藝術發展方面的實力。

她又說，這項國際合作證明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擁有廣闊的發展機遇，而未來將進一步加大力度，配合國家「文化建設的大策略」。香港將研究培育涵蓋製作、創作、演出、管理等範疇的高端藝術人才，以服務國家大局。

羅淑佩還提到，啟德主場館已開幕一年，體育及文娛活動已合共錄得超過200萬入場人次及2億港元門票收入，成績斐然。她稱讚香港的主場表現，「我們看到一片紅海，大家都支持中國香港代表隊。而在去年舉行的全運會中，香港運動員與全國一流高手競技時，那一種參與感和自豪感，那一種國民身份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原物管公司職員：「授權書打交叉都當簽咗名」

宏福苑火災聽證會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七場聽證會，宏福苑時任物管公司「置邦」職員在聽證會上表示，每次業主大會都有逾百張授權票，「打個交叉」就當簽名；置邦木工電工承認「無牌」放消防水缸水，並稱不知道關閉消防泵房「刀掣」會引致警鐘停用。置邦工程主任對委員會代表大律師杜淦堃數個問題答「不知道」、「講唔到」，亦不知有同事助水缸放水，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質疑「咁你做乜嘢嘍？」

置邦木工李承富作供稱，於2025年6月至8月為消防水缸放水。他表示收到工作單後，以自己理解認為操作消防裝置應需通知消防處，曾向電工同事羅國瑞提出「處理消防水缸要有消防牌才可以」，而羅國瑞回答「接到單就跟你工作單去執行」。

置邦電工羅國瑞其後作供時承認，有關上消防泵房「刀掣」，但不知會影響火警鐘被停用。他說知道做法不對，明白要持牌才可以做相關工作，但因為害怕被處分影響工作，因此在駱倩盈要求下仍去做。

無牌人士為消防水缸放水

宏福苑時任管理公司「置邦興業有限公司」職員駱倩盈續作供稱，法團就大維修舉辦的業主大會，以授權票投票情況普遍，「每次百多張係基本」，決議更換法團成員的大會更出現200至300張授權票。她又指，授權書明顯可影響投票結果，印象中估計授權票逾半。她亦稱，會有多張授權票均授權同一人的情況，此類人通常為法團正副主席及委員。

委員會成員陳健波關注有否抽查過授權票，駱倩盈稱在任期間沒有抽查過，只能核對授權書資料，但無法核對簽名，「打個交叉都當你簽咗名」，僅當授權書欠缺重要資料時才會作出跟進。

負責為消防水缸放水的

反映工人吸煙 宏業敷衍了事

置邦時任高級保安黃百盛作供時指，大維修期間曾接到居民對工人吸煙的投訴，他亦曾目擊在一至二樓之間的工人吸煙，向宏業反映僅得回應「得啦，知道啦」，情況未有改善。

置邦工程主任林文欣指自己是文職，不會定期巡查，並對杜淦堃在会上接連3次發問，一概回應「不知道」、「講唔到」，稱自己不知置邦兩名電工協助消防水缸放水。杜淦堃續追問他，會否看住戶投訴漏水後開立的工作單，林文欣稱不會，不過相信同事在工作單有古怪或遇到困難時會匯報。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聽後反問「咁你做乜嘢嘍？」引起哄堂大笑。

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職員駱倩盈（黑口罩金髮）昨日繼續在聽證會作供。

稅局發出利得稅物業稅及僱主報稅表

【大公報訊】稅務局昨日發出約27萬份2025/26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12萬份物業稅報稅表及34萬份僱主報稅表，並將於5月4日發出約277萬份個人報稅表。納稅人及僱主一般須於報稅表發出日起一個月內填報。

稅務局表示，納稅人可透過「稅務易」提交報稅表。個人用戶可以使用「智方便」登入及簽署報稅表（簽署只適用於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賬戶持有人），亦可透過在流動裝置安裝「eTAX」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稅務易」處理個人稅務事宜。至於僱主提交僱主報稅表時，可選用稅務局提供的IR56表格擬備工具，以電子形式編製及提交各種IR56表格（即IR56B/E/F/G/M表格）。僱主可於稅務局網站查閱詳情。

稅務局亦鼓勵利得稅納稅人以電子方式一併提交報稅表及符合「網頁內嵌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XBRL）格式的佐證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和稅項計算表）。稅務局提供「稅務局分類標準準則」（標準準則）和「稅務局iXBRL數據擬備工具」（擬備工具），方便納稅人擬備所需的iXBRL數據檔案。納稅人可在稅務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標準準則及擬備工具，亦可電郵至ixbri_reporting@ird.gov.hk，或經稅務局網上系統預約指定時段，以電話查詢有關iXBRL標準準則及使用擬備工具事宜。

首階段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亦由昨日起實施。受全球最低稅制度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其相關實體必須由2025/26課稅年度起，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重啟

【大公報訊】屋宇署昨日宣布，重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期由昨日開始至明年3月31日，為期一年。已申報個案不會被即時取締，除非其結構變得明顯危險。

未申報僭建物優先執法

發展局2024年12月就修訂《建築物條例》提出建議，包括理順處理僭建物的政策，並指政府準備重啟申報計劃，讓沒有參與2012年行政申報計劃的村屋業主作出申報。

重啟的申報計劃將沿用舊有準則。可申報的僭建物種類和建成日期與原有申報計劃相同，即僅適用於2011年6月28日前已建成、風險較低或適例情況較不嚴重而非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例如由村屋外牆伸建的廣告招牌、圍封不超過50%的天台面積等。此外，業主須為已申報的

僭建物每五年安排一次安全檢驗。村民如欲申報，可致電2626 1616查詢。屋宇署會向鄉事委員會發放宣傳單張、海報等，讓村民知悉這次重啟申報計劃的資料。

業主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或註冊專業工程師須透過屋宇署網站的電子系統提交申報。申請人須為每個申請繳付600元行政費用。成功申報後，業主每五年進行安全檢查時也須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已成功參與2012年申報計劃的業主毋須重新提交申報，惟必須繼續遵從原有申報計劃的規定，為已申報僭建物每五年進行一次安全檢驗，並向屋宇署提交安全證明和行政費用。屋宇署將待處理完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後，就申報日期屆滿後仍未申報的僭建物優先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已按計劃作出申報的個案，部門會在較後階段再按風險和當時實際情況訂制執法計劃。